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1號

原告 東坡居國際拍賣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施克源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邦哲律師

劉鈞豪律師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何文哲

上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稅金應由誰負擔及被告給付金額為多少？尚有應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5月10日上午10時35分，在本院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于娟